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8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李妹蘭

被告 龐漢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納電信費，遠傳電信公司依約得提前終止電信服務契約，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收取違約補貼款，被告迄今仍積欠遠傳電信公司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69元、代收服務費41,340元及違約補貼款30,460元，合計81,569元未付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遠傳電信公司業於108年12月27日將系爭債權

01 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，爰  
02 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3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5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 
08 申請書、服務契約條款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違  
09 約補貼款計算式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，  
10 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  
1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

12 （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公示送達，於000年0月0日生  
13 效，有本院卷第79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），為有理由，  
14 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6 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18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 
19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30 書 記 官 許弘杰